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作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為其現時持有26.3%權益之聯營公司訂立一份賠償保證書，為使該聯營公司達成其項目再融資安排之前提條件，力寶華潤同意就該聯營公司承辦商之若干索償之仲裁結果，向該聯營公司提供承擔26.3%責任之賠償保證。此項力寶華潤或然負債之最高數額為11,309,000美元(約相當於87,91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因上述索償得到圓滿解決，該項或然負債已獲全數解除。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2條所作之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應佔之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686,552	1,225,590
應收貿易賬款	215,232	56,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536	128,781
應付貿易賬款	(228,923)	(60,353)
短期銀行貸款	(152,802)	(39,570)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73,462)	(936,457)
股東墊款	(200,718)	(47,566)
其他資產淨值	39,240	15,804
	<u>1,272,655</u>	<u>342,755</u>

本集團於有關資產及負債應佔之權益指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本集團之應佔部份。

**(c)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妥善監管及控制。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董事批核。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准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有意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及為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當中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級之規定及對單一公司或發行機構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在適當時候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c) 風險管理 (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附有利息之資產、負債及承擔重定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銀行及所進行之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以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定期管理及監察。

(iv)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在合適之情況下，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一直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進行管理及監察。

(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購入或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價格之風險。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利率合約、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

市場風險限額均經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定期就實際風險限額與已批准之風險限額作出比較及監管。按本金及名義金額、未償還餘款及預設止蝕水平之基準量度及監管有關風險。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買賣活動均定期按市場價格而計價，並由本集團高級經理作出監察及管理。至於投資賬戶，本集團設有評估程序揀選投資及基金經理，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則定期審閱投資戶口之運作及表現，以確保遵守本集團採納之市場風險限額與指引。